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二十九）之 向先生、龔女士在台案件近期進展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部分銀行及股東的查詢，現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向先生」）及其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在台案件進展情況，作出以下說明。

繼向先生、龔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被臺灣檢調機構列為「共諜」涉嫌人，並被限制離開臺灣接受調查兩年之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臺北地方檢察署**（簡稱「**臺北地檢**」）認為證據不足，難憑王立強指述直接認定向先生和龔女士涉有「共諜」犯行，因而作出不起訴處分決定。

但是，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悉，**臺灣高等檢察署**（簡稱「**臺灣高檢**」）將此案發還臺北地檢，要求完善司法互助程序，續查「共諜」案。對於臺灣高檢的這個決定，本公司極不理解：臺北地檢經過兩年反復查證，完全沒有向先生、龔女士從事「共諜」的任何事實，完善司法互助有何意義？

更加不能理解的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向先生和龔女士所涉「共諜」案件限境處分即將期滿之夕，再被臺北地檢臨時杜撰「洗錢」起訴，意圖將二人長期留置臺灣。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過**臺北地方法院**（簡稱「**臺北地院**」）十個多月的審理，向先生、龔女士獲臺北地院宣告無罪。

臺北地院的無罪判決，清楚認定四個事實：一是向先生並無預見幸福新世界招攬投資黃山房產可能涉及非法集資；二是向先生並未預見國太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為非法集資行為；三是向先生並無與國太公司謀議並協助國太公司將股款洗白後取回不法所得；四是向先生匯款至臺灣並購置不動產之交易並非是為避免查扣及製造斷點。

但是，臺灣高檢不服臺北地院的無罪判決，上訴臺灣高院，並要求臺灣高院轉請香港政府提供司法互助。本公司對此難以理解：一是臺港之間根本沒有司法互助協議，香港政府何能提供司法互助（比如陳同佳案件）？二是既然臺灣高檢指稱向先生、龔女士涉嫌「共諜」，何能要求「共區」政府提供「共諜」金流證據？三是已經進入上訴審程序，檢方要求法院承擔起訴之前就應搜證完備的義務，豈非本末倒置？四是香港司法互助承辦機構是香港警務署，其轄下艾格蒙組織香港分部早就回函臺灣法務部「無資料」，香港證監會、香港稅務局等權責機關早有相關裁定，臺灣高院進行司法互助有何實益？五是臺北地院已經認定向先生並無洗錢犯意，更無掩飾隱匿，也無金流斷點，完全不符洗錢犯罪的構成要件，在此情況之下，司法互助有何意義？六是香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並不適用於香港與中國任何地方政府，臺灣屬於中國一個部分乃是港府共識，在此情況下何會向臺灣提供司法互助？

目前向先生、龔女士仍然被困臺灣，被迫等待冗長法律程序，其回家權、工作權、親情權、看病權全遭剝奪，甚至不能探望受此刺激全身癱瘓的年老父親，基本人權遭受侵害，真誠期待臺灣的公平正義早日到來。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威爾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威爾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